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李欣怡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8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coke4tammy@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8D266523_108D2058392-01.pdf、108D266523_108D2058393-01.odt）

主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

二、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本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三、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

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四、檢附「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22 12:00:28

裝 訂 線